

復審人 蔡俊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5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強盜罪，顯須嚴評其假釋成效，悛悔程度尚嫌不足，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85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收容人已符合刑法規定，服刑逾 1/2，雖有違規，但已受違規處分或扣分，已超過 5 年未違規，並參加各種教化才藝班、考取職業證書、比賽屢獲獎狀，亦有更生計畫，對被害人有意和解，但被害家屬未要求賠償；父親年事已高，又罹患直腸癌末期，現生活困難，希能早獲假釋返家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2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竊取車牌以躲避查緝、與共犯持西瓜刀進入商家強取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中曾因互毆、口角、違反舍房規定等行為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強盜、贓物、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強盜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收容人已符合刑法規定，服刑逾 1/2，雖有違規，但已受違規處分或扣分，已超過 5 年未違規，並參加各種教化才藝班、考取職業證書、比賽屢獲獎狀，亦有更生計畫，對被害人有意和解，但被害家屬未要求賠償；父親年事已高，又罹患直腸癌末期，現生活困難，希能早獲假釋返家照顧」等情，經查復審

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賠償規劃等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